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
2020/02/24 19:00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1：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2：具南韓旅遊史者(非本國籍人士自2/25起，本國籍人士自2/27起)	對象1：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：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： 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：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第一級及第二級 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天
配合事項	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	●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配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●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